

# 四川恒大塑料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9日，四川恒大塑业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根据塑料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合联产业园一期（第三组团）中部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50万件塑料制品

建设内容：项目所购买厂区已建标准厂房一座、配套办公辅助用房一座。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土建工程，仅对办公辅助用房进行装修，对厂房进行内部隔建，安装生产设备，形成年产塑料制品50万件的生产能力。

工程组成：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4年11月21日，蒲江县经信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2016年5月，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所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6月7日，蒲江县环境保护局以蒲环建复〔2016〕20号文下达了审

查批复。2016年2月开工建设，2016年5月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 万，环保投资 13.2 万元，占总投资 4.4%。

### （四）验收范围

四川恒大塑业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新建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环保工程	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食堂油烟	取消食堂，员工依托园区食堂就餐，故未设置油烟净化器	取消项目食堂，减少食堂油烟排放
	设置隔油池对食堂废水经行隔油处理	取消食堂，员工依托园区食堂就餐，故未设置隔油池	取消项目食堂，减少食堂废水排放
公用工程	使用罐装液化气	取消食堂，故不涉及供气	取消项目食堂，减少液化气燃烧废气排放
办公及生活设施	30m <sup>2</sup> ，在办公辅助用房楼顶搭建，用于员工就餐。	取消食堂	依托园区食堂就餐，减少食堂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生产设备	JA-125 型微电脑自动中空吹塑机 1 台	XCPA90 注塑成型机 1 台	属同一类型生产设备，不新增产污，不新增产能
	JSGP400塑料破碎机1台	WSCP600 塑料破碎机 2 台	属同一类型生产设备，数量增加，不新增产能，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螺杆式空压机1台	活塞式空压机 2 台	活塞式空压机出气量减少，故空压机数量增加，主要污染物为噪声，不新增产能
原辅材料	PET瓶胚25万个	不涉及 PET 瓶生产，不消耗 PET 瓶胚	取消 PET 瓶生产，增加 25L 聚乙烯桶产量，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噪声
	高密度聚乙烯年耗量约70吨	高密度聚乙烯年耗量约 150 吨	

项目油烟净化器、隔油池、供气方式、生产设备等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循环水。

（1）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排水为清下水，由雨水管网排放。

（2）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8 \text{ m}^3/\text{d}$ ，包括办公生活废水进入合联产业园一期（第三组团）预处理池（ $70\text{m}^3$ ）处理，由污水管网排入寿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排入蒲江河。

#### （二）废气

#####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项目运营过程中，需要对聚乙烯颗粒进行加热融化，加热方式均采用电加热，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在注塑机出料口处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由排风支管汇入排风总管后，送入末端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采用破碎机在密闭破碎间对其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序，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粉尘，自然沉降后收集回用于生产，其余部分无组织排放。

### （三）地下水

本项目对所在地地下水产生影响主要来自冷却塔及冷却水循环池、污水管道及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区，将上述区域作为项目重点防渗区域。为确保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不受到本项目的污染，项目冷却水循环池池体采用防渗混凝土防渗处理；污水管道采用耐腐蚀管道进行防渗、防漏处理；危废用铁桶密闭贮存，暂存点地面采取地面硬化并涂有高分子防渗材料的防腐、防渗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项目依托预处理池排口所测项目：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SS)、动植物油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NH<sub>3</sub>-N）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项目厂区上下风向所测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限值；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所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四川恒大塑业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塑料制品加工新建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所测污染物满足相应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

验收组：

孙敬  
王琴玲  
陶红玲  
朱旭

四川恒大塑业有限公司蒲江分公司

2018年6月29日

